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秘办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公司董秘办确认参会资格后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决议。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计票人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聘请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45 时开始。

三、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地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七、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3、报告表决议案，股东发言；
- 4、投票表决；
- 5、计票人统计选票；
- 6、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7、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特种电磁线制造企业，处于全球同行业领先地位，是中国民营制造业 500 强、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及“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安徽省智能工厂”等称号。

公司主要业务为特种电磁线、特种导体以及模具制造和维修等生产、研发和销售，已形成安徽、江苏、广东和天津四大生产基地。公司主要产品为三大系列：一是漆包圆铜线、漆包扁铜线系列产品，2020 年共销售约 14.8 万吨，工厂分别位于安徽铜陵、广东和天津，均为公司与美国里亚合资工厂；二是漆包圆铝线系列产品，2020 年销售突破 7 万吨，工厂分别位于安徽铜陵和广东，其中广东工厂为公司与美国里亚合资工厂；三是特种导体（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绞线、并线等）系列产品，2020 年销售约 6.8 万吨，工厂分别位于安徽铜陵、江苏常州和常熟、广东东莞。特种电磁线广泛运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机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机、工业电机、变压器、电动工具、微特电机、电子、通讯、交通、电网等领域，满足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特种导体广泛用于汽车线、电子线、特种缆、风能、船舶、通讯、军工、航天航空等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铜陵精远线模有限公司）专门负责模具制造和维修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拥有省级高性能金属线材精密成型模具设计服务平台，积极将其打造成为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示范项目。该公司主要为公司各生产型子公司进行配套服务，为保证各子公司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稳定提供保障，也有部分模具产品对外销售，甚至远销到美国、墨西哥、德国和瑞典等欧美国家。

2、公司经营模式

每年年底，公司专门召开年度销售会议，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年度销售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召开预算等相关会议，制定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分解到各子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公司高管及子公司总经理工作会议，分析和落实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在各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以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一方面，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市场的销售计划、销售预测情况和库存（合理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实施生产。另一方面，在客户对产品有个性化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单，实行接单生产。

采购模式：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制度，专门成立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铜杆、铝锭和绝缘漆以及其它辅助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是铜杆、铝锭和绝缘漆的采购，为了降低采购成本，由公司总部牵头实行集中采购，由各子公司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其它辅助材料由各子公司进行自行采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公司大数据中心抓取数据对子公司的采购进行横向比较，信息共享，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分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其主要销售模式为对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尽量减少中间环节以达到利润最大化，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调整销售策略。一是以客户为中心，全公司一盘棋，实行分区域销售，各有侧重，资源共享，做好客户供货及服务；二是由于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和领域十分广泛，下游客户众多，公司及时了解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和服务的要求，根据客户的购买数量、价格、付款和信誉，对客户进行细分，通过公司销售网络体系，最大程度地满足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三是针对小微客户由子公司精达电商进行补充，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销售，精达电商从上线以来，销量逐步扩大，2020 年销售量已突破 6,500 吨，不仅不同程度的满足了小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且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四是在稳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产品出口力度，出口量持续稳步增长，目前公司产品约 10%远销到东南亚、欧美及中东等 27 个国家和地区。为了规避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定价模式是采取“电解铜（铝锭）+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电解

铜（铝锭）的定价方式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上海现货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等发布的价格，采取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与客户进行确定。

3、行业情况

电磁线作为电力、电机、家电、汽车、电子、通讯、交通、电网及航天航空等领域主要配套原材料，经过下游产业的推动，技术发展的进步，行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研发，已经形成了地区性的产业规模优势。近年来行业所面临的刚性的节能与环保压力越来越大，同时，劳动力成本上升，人员流动大，用工难，素质亟待提高，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和产品品质的严格管控等问题日益凸显，因此行业重点在节能减排，环保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通过企业大量投入和改造，节能减排与环保取得的效果十分显著。

下游产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直接推动了电磁线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推出“十四五”规划和“一带一路”等战略利好，国家推动自主创新工程的实施、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新一轮扩张，电磁线产品特别是轨道交通、输变电设备用电磁线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大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将使新能源产业用电磁线产品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新能源汽车推广带动了耐电晕、高热级复合结构和小扁线的开发应用；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大规格复合电磁线、薄膜绕包线的广泛使用；智能电网、光伏节能和快速消费类小电器的大量推广使用带动了多股绞合电磁线的开发和大量使用。

近二十年，整体来说电磁线行业发展较快，我国漆包线行业正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目前我国电磁线在产量、品种、质量等诸多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已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国，约占全球生产总量的 50%，不但基本满足了国内市场的需求，出口量自 2009 年首次超过进口量以来，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量也在逐年上升，但对于高端的、特殊应用的产品，如新能源汽车电机等，在一定程度上又体现出供不应求的状况，需要进口。“十三五”期间，由于汽车行业和家电等行业的持续增长，推动了电磁线需求量逐步增长，2020 年我国电磁线需求量约为 180 万吨。公司作为电磁线行业的领军企业和隐形冠军，已连续四年特种电磁线产销量突破了 20 万吨，约占国内电磁线总需求量的 12%。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智能制造优势

为了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系统平台建设，公司大数据中心通过运用新技术和新模式，不断升级生产管理系统（ERP），完善 MES 制造执行系统，实现从订单到生产结束全流程跟踪，并通过对数据的实时采集、管理和监控，使得生产过程透明化、高效化和可追溯，做到了事中控制和预防，不断打造精达“智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并于 2020 年荣获“安徽省智能工厂”称号。

2、管理优势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行业的龙头和标杆企业，经过 30 年的发展和积累，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稳定，深耕行业多年，在精细化管理上持续加强和完善“成本控制、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等工作，对外吸收和借鉴国际上同行的先进管理经验，与从事电磁线将近有百年历史的美国里亚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所处行业具有十分丰富的管理经验。

3、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的产品和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多款产品分别荣获安徽省和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12 个研发平台和 3 个国家级 CNAS 实验室，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创新能力强，其中“高性能铜合金超细导体材料及产业化技术”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0.6-7.5mm 自校准聚晶涂漆模具”通过省级新产品认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专利总数 21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9 项，实用新型 155 项。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有严格的质量管控标准，建立了全面高效的质保体系，做到将先进性、实用性、环保性、经济性高度融合。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精达股份“实施大数据平台化精益绿色制造模式的经验”荣获 2020 年全国质量标杆，精达股份成功入选 2020 年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公司是电磁线行业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参与了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正在参与“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主导或参与编制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21 项。

4、行业龙头和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由于产品系列多，品种全，规格齐，应用领域广泛，覆盖面广，目前是国内唯一年产电磁线超过 20 万吨的企业，不论是漆包圆铜线还是漆包圆铝线产量均为国内第一，行业龙头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明显；特种导体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品牌发展战略，重视品牌建设与维护，不断通过品质、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品牌优势。精达牌系列电磁线曾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国家免检产品”和“中国名牌产品”、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荣获 2020 年全国质量标杆，成功入选 2020 年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连续六年荣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授予的“中国线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称号。

6、战略布局优势

为抢占市场和便于贴近客户，公司以总部为核心，先后在广东、天津和江苏等地建有生产基地，资源共享，各有侧重，形成互补，形成了产品覆盖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国内战略布局优势，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283,204 吨和 282,248 吨，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210,013 吨、销量 208,884 吨，分别比去年减少 1.10%、0.65%。公司全年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214,405.40 万元，合并营业利润 60,331.89 万元、合并净利润 50,100.61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3.73%、增长 1.14%、下降 6.19%。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加速了世界格局的变迁和外部发展环境的不稳定，给电磁线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市场呈现前抑后扬的发展态势，特别是到了下半年，由于国外疫情影响，国内电磁线市场十分火爆，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产品供不应求，预计这种发展态势一直延续到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行业龙头地位的优势，以公司“两

极拉伸”战略为指导，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抢抓机遇，将上半年疫情所带来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2020 年公司完成产品总产量为 28.32 万吨，完成销售收入 121.44 亿元，利润总额 6.03 亿元，圆满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任务。2020 年公司完成重点工作如下：

1、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从国家战略高度出发，把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认识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因此公司积极开展并高度重视相关工作。2020 年，公司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8 项和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9 项，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55 项，合计 214 项。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共 12 项，其中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3 项。公司通过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激发员工创新意识和创新积极性，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依托技术中心平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始终贯彻落实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方针，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战略合作开发多种渠道为辅，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注重科技成果转化，通过技术进步增强竞争力。现拥有新能源电磁线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有色金属与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3 个省级技术中心和 5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2020 年 6 月，在北京成立了北京精科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材料和机械学院建立了密切联系，后期将开展系列合作；常州恒丰公司生产的主要应用于高端军工电缆特种导体产品，2020 年完成了武器装备承制许可证的换证认证；公司检测中心顺利通过 CNAS 实验室认证，为公司产品权威性检测提供技术支撑。

3、推进“两极拉伸”发展战略，积极开拓市场

面对行业新趋势，市场新挑战，公司积极实施“两极拉伸”发展战略，一端向高精尖端产品发展，另一端向公司涉及较少和未涉及的领域覆盖。多年来公司一直在家电领域精耕细作，并迅速成为行业龙头，随着传统家电领域电磁线需求日趋饱和，而从国内电磁线目前年需求量约 180 万吨来看，虽然公司电磁线产销量连续突破 20 万吨，但市场占有率才 12%左右，市场空间仍然十分广阔。由此

公司及时提出“两极拉伸”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由“一枝独秀”向“春色满园”发展，在确保现有存量的同时，加快提升增量的步伐，抢占和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行业龙头地位，努力成为全球电磁线行业的领导者。

4、大力开发新能源汽车、光伏等用扁平电磁线市场，处在国内领先地位

长期以来，中国的汽车产业在传统燃油车领域还相对滞后，为实现“弯道超车”，我国汽车产业以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为理念，在“汽车工业十三五”产业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实现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年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的目标，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在市场调研中发现扁线绕组电机是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方向，主要是因为扁线绕组电机可以大幅提高槽满率，比传统的圆线电机槽满率会超出 70%以上，在电机的功率、散热能力、电机的交流效应等诸多方面相比传统的圆线有巨大的优势。当时的行业背景是扁线电机率先由国外车企发起应用，只有少数国外汽车厂商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采用了扁线电机技术，扁线电机用电磁线的技术更是只掌握在少数的国外厂家手中。

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井喷式发展，国际汽车巨头纷纷来华投资建厂，开展新能源业务，导致汽车发电机、起动机以及驱动电机等用扁平线市场需求迅速发展。公司抢抓机遇，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深谙汽车电机研发时间长、技术难度高、量产条件苛刻等诸多因素，公司早在 2015 年就在天津工厂上马新能源汽车用精密扁线项目，凭借公司在电磁线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丰富的制造经验，一举拿下了严苛的日系汽车用精密扁线的订单，并成功量产，打破了外资漆包线厂在中国新能源汽车用扁线的垄断地位。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公司专门成立了新能源汽车及光伏扁平电磁线开发小组，加大开发力度，借助天津公司成功经验，资源共享，先后在广东和铜陵的铜线工厂逐步上马扁平电磁线，形成互补，逐步向德系和美系新能源汽车拓展，同时兼顾开发国内新能源汽车及光伏等扁平电磁线市场。特别是在 2020 年成功通过了诸如德系、美系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厂家头部企业的认证工作，直接或间接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新能源汽车厂家进行供货，甚至包括全球新能源头部的车企，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供货量将会快速增长。

5、加快特种导体整合步伐，收购常州恒丰股权，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为了加快对特种导体系列产品进行区域和资源整合步伐，以顶科公司为主导，加大对常州恒丰公司的投入，收购了恒丰公司少数股权。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更换管理团队，全面接管生产经营，正恰逢国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军工及 5G 产业迎来爆发机遇，新的管理团队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千方百计降本增效，调整和优化原有产品结构，将有限的产能向为军工或 5G 产品配套的高附加值镀银线和镀镍线进行倾斜，使得业绩大幅提升，净利润同比 2019 年下半年增长约 167%，一举改变了该公司年利润长期在 2,000 多万元徘徊局面，在原有基础上实现翻番，并逐步形成良性循环的态势。同时由于原有场地的限制无法扩大产能，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新购土地扩大产能，拟于今年开工建设，项目建成后使产能在现有基础上翻倍，达到年产约 8,000 吨规模。项目建成后将使产能在现有基础上翻倍，牢牢占据该细分行业龙头地位，不断扩大特种导体在汽车、通讯、军工、航天航空等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满足高频数据线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形成公司电磁线以外的新的业务增长，是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

6、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

2020 年 8 月，公司成功发行 7.87 亿元可转债，作为可转债项目之一的广东精达里亚置换搬迁及扩产项目已顺利完成，预计 2021 年将释放产能，而年产 3 万吨的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也有望在 2021 年开始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

7、广东精达里亚置换搬迁及扩产项目顺利完成

广东精达里亚公司于 2002 年建厂，占地约 60 亩，原有土地和厂房已无法满足扩产需求，公司通过精心谋划，新置换土地约 120 亩，将产能在原有的基础上扩大到 8 万吨，已完成整体搬迁和扩产设备安装，努力将其打造成国际一流的智能工厂，力争早日达产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

8、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持续打造精达“智造”平台

大数据中心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理念，坚持创新发展，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业务系统协同应用，持续完善精达云办公系统，实现网页端和移动端办公需求，通过打造精达智能物流系统和精达设备管理平台建设，提升了精达物流信息化管理，使得设备管理更加科学，全面推进公司全数字化运营与管

理；为有效防范客户风险，利用大数据构建企业生产运营风险防控体系，对客户风险舆情，客户逾期，客户信用报告等进行了全方面的监控。

9、全面推行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号召，积极推行绿色工厂申报和创建工作。2020年9月，除铜陵精达里亚公司已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称号外，铜陵精迅公司获评“安徽省绿色工厂”称号；10月，天津精达里亚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今后还将在其它子公司继续推行绿色工厂创建工作，走节能、绿色的发展路径。

10、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顺利完成脱贫任务

公司与安徽省枞阳县钱桥镇新埠村于2016年5月成立了联合党组织，充分发挥联合党委组织、动员和协调功能，严格落实脱贫包保工作机制，明确脱贫攻坚责任。2020年为建设新埠村蔬果大棚，增加村集体经济实力，惠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村民，公司和精达慈善基金会共同捐赠20.35万元，截止2020年底，公司共直接投入资金80余万元用于新埠村对口扶贫工作。目前新埠村全村全部顺利脱贫。

疫情发生后，公司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捐款100万元人民币，分别捐给铜陵市慈善总会40万元人民币，枞阳县红十字会20万元人民币，湖北省慈善总会40万元人民币；同时从美国和德国采购医用口罩和防护服，捐赠给铜陵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配到抗疫一线，缓解了一线医护人员的防疫压力。

五、未来发展讨论与分析

1、行业格局和趋势

(1) 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电磁线行业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增长，在传统应用领域产能已经饱和，已步入发展周期中的成熟期，增速放缓，市场竞争依然十分激烈。但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购买力的提高，家电产品开始从普及型消费向结构型消费转变，高端智能、健康节能、时尚的特点在家电产品上显现突出，又促进了家电产量的增加；同时电磁线在新能源

汽车等新兴产业应用领域也在不断增长。应该说，电磁线行业只是增速放缓，需求量还在逐年增长。

(2) 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集聚效应明显。目前我国生产电磁线企业众多，普遍规模较小，由于电磁线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周转，存在规模经济，电磁线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可连续标准化生产，大规模批量生产可降低管理和生产成本，规模化生产是电磁线生产企业发展的必然路径，在国内约 180 万吨年需求量的情况下，年产量规模突破 2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有 1 家，产能超过 5 万吨的企业已有 10 余家，在下游行业需求的推动下，行业的规模生产已经形成，而且有相对集中的趋势，市场格局进一步分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国家对环保的刚性要求和整治力度的加大，加速了行业内的落后产能的淘汰和行业整合，对优势企业形成利好效应，优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会脱颖而出。同时产业区域化和集聚明显，浙江、广东、江苏和安徽四省电磁线产量合计占全国产量的七成以上，产量前十位的企业产量总和超过了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一，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集聚效应更加明显。

(3) 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将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近几年，智能制造、大数据等技术在电磁线行业将被广泛运用，在智能制造方面，移动互联网、云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电磁线行业相结合，不断提高电磁线行业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确控制，确保产品质量严格管控，同时通过加大运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使产业链实现全过程数字化智能管理，以促使我国电磁线产业实现智能制造，并由产量大国向高质量强国迈进。随着国家对环保的刚性要求和整治力度的加大，节能环保是整个制造业的发展方向，节能环保技术不断应用于电机、家电、汽车等电磁线的下游领域，必将推动特种电磁线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在 30 多年的发展进程中，始终围绕国家的战略发展，牢牢抓住政策机遇，坚守制造业“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初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实施不同的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先后提出了“在熟悉的领域里做熟悉的产品”，打造“百年精达，百亿精达”的经营理念，一举成为国内同行业的龙头企业；又提出了“传统主业+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发展策略，聚焦主业，积极推进智能制造，不断调

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延伸产品链，拓宽产品使用领域，积极向新材料、新能源、5G 通讯、军工、航天航空等新兴产业进军，确保主业的行业龙头地位不断巩固。

在当前我国经济等各领域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随着电磁线行业整合的步伐不断加快，为了快速抢占和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及时提出“两极拉伸”发展战略：

一端向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高端产品发展。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核能发电等领域。同时，由于国际环境的变化，给军工、5G 等领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加快了顶科公司和常州恒丰的整合步伐，新购土地扩大产能，加大对特种导体产品的投入，最大程度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军工及 5G 客户市场需求。

一端向公司涉及不多或未涉及的其它电磁线应用领域进行覆盖。很多年以来，公司一直在家电领域精耕细作，并迅速成为行业龙头，但随着传统家电领域电磁线需求饱和，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主动下沉诸如新能源变压器用电磁线产品、工业电机用 F/H 级电磁线、以及环保自粘性电磁线等领域，积极推进公司产能的迅速扩张，进一步提高市场话语权和竞争力。

3、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发挥行业龙头优势，稳步推进“两极拉伸”发展战略，践行创新、绿色、智能发展新模式，积极抢占和扩大市场份额，开启未来新征程，实现企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2021 年的重点工作如下：

(1) 积极实施公司“两极拉伸”战略，继续扩大产能，进一步稳固行业龙头地位。重点加大对扁平电磁线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夯实品牌和领先优势，积极推进公司“两极拉伸”战略，拟在开工建设可转债 3 万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和产能扩张，积极筹划建设新的项目。

(2) 在稳固电磁线市场龙头的同时，加大对特种导体市场的整合和投入，加快建设常州恒丰公司西太湖新工厂项目，进一步扩大特种导体市场份额，充分发挥其在军工、航天方面等自身优势，积极为资本运作创造有利条件。

(3) 组织对汽车行业质量体系、AIAG 五大工具、六西格玛等专业化培训，助力公司进一步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领域发展。

(4) 依托企业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北航新材料双创基地，坚守工匠精神，践行“智能制造”理念，积极开展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同时深耕军民融合领域，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发展成创新型企业提供有力支持。

(5) 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实现全系统互联互通，以及全公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高效管理，做好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助力公司新型智慧工厂建设。

(6) 在大数据中心的配合下，完成物料名称统一化、编码标准化和采购发票制式化，最终实现物料入库的电子化、条码化和可跟踪，提升对客户的盈利性分析能力。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疫情风险。由于受 2020 年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产销量同比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海外的疫情尚未得到控制，如持续时间较长，可能会对公司 2021 年的海外业务的拓展带来影响。

(2)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电、电机、汽车、通讯、电子、军工及航空航天等行业配套，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全球经济出现重大波动，国内宏观经济或消费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公司下游行业市场增长也将随之放缓，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品链，加快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力度，拓宽产品销售领域，在巩固存量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开发新客户力度，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3) 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是铜、铝及绝缘漆等有色金属和化工产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及波动对生产成本会带来较大的压力和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增长，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 policy 调整使得劳动力、水、电、土地等生产要素成本出现较大波动，而精益生产与效率提升带来的成本下降及终端产品的整体销售价格不能够完全消化成本波动影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实时跟踪和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实施全面预算

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和管理，做好铜价、铝价对应工作，集中采购，合理规避风险，有效地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资金风险。电磁线行业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原材料大幅涨价，导致客户资金紧张，会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成立了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客户的动态跟踪和风险监控，有效防范和尽可能降低公司资金风险。

（5）环保风险。随着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资源和环境矛盾日益突出，我国不断加大环保整治力度，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若环保措施不力，将会污染环境。公司通过集中供漆、设备改造和加大环保的投入，确保达标排放，打造绿色工厂。

（6）汇率波动风险。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汇率波动不仅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财务成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波动，强化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预防和控制风险。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之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原则，忠实、独立、尽责的履行法律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及重大资产重组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9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20 年 8 月 14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5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020 年 10 月 26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21 日, 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年度内,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四次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 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 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会议重大事项的研究，每次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1、公司合规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和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能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托审计部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和专项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聚芯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 万元。

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

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董事会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了纠正。目前，公司已收回该风险投资的所有本金并收到了相应的投资利息，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同时，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不存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不超过 286,000 万元担保，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8、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储存、规范使用、用途变更等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地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做好监督检查，始终保持独立性，加强督促公司治理，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之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报告中单位名称详见年度报告“释义”部分），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财务决算

（一）预算执行分析

1、利润分析

2020 年度完成合并利润总额 622,843,266.24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0.65%，实现合并净利润 501,006,094.19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1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8,902,737.52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29%。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

2、产量：

单位：吨

单位	2020 年预算	2020 年度实际	2019 年度实际	比去年增长	比预算增长
广东精达里亚	59,000	58,456	63,349	-7.72%	-0.92%
广东精迅里亚	12,712	13,884	13,424	3.42%	9.21%
天津精达里亚	28,000	24,301	29,390	-17.32%	-13.21%
铜陵精迅公司	43,500	51,521	48,021	7.29%	18.44%
铜陵精达里亚	58,000	61,851	58,165	6.34%	6.64%
漆包线小计	201,212	210,013	212,349	-1.10%	4.37%
广东精迅里亚 铝杆	-	5,417	4,669	16.02%	-
铜陵顶科	53,000	63,478	53,800	18.00%	19.76%
江苏顶科					
江苏恒丰	5,600	4,284	5,096	-15.93%	-23.5%

3、销售量

2020 年度扣除内部销售，实际对外销售漆包线计 208,884 吨，完成全年预算 201,212 吨的 103.81%，比上年减少了 0.65%；铜陵顶科和江苏顶科全年铜产

品销量为 63,526 吨，常州恒丰公司产品销量 4,299 吨。

4、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销售费用 68,182,743.92 元，占 2020 年预算 73,275,306.98 元（按照新收入准则）的 93.05%；与上年同期 189,947,338.81 元相比下降 64.10%，主要系按照新收入准则，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包装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

5、管理费用

2020 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 154,110,195.56 元，占 2020 年预算 108,391,311.81 元的 142.17%，与去年同期 152,124,391.16 元比增加 1.3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行债券中介费用所致。

6、财务费用

2020 年实际在费用中列支的财务费用 119,033,735.32 元，占 2020 年预算 137,494,984.20 元的 86.57%，与去年同期 118,016,793.11 元（含采购成本中列支数）相比增加 0.86%，增加的主要是 2020 年发行债券按照新准则确认利息及汇兑损益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总量分别为 283,204 吨和 282,248 吨，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其中：特种电磁线产品产量 210,013 吨、销量 208,884 吨，分别比去年减少 1.10%、0.65%。公司全年实现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214,405.40 万元，合并营业利润 60,331.89 万元、合并净利润 50,100.61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3.73%、增长 1.14%、下降 6.19%。

1、销售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漆包线	8,524,700,857.19	7,697,863,060.54	9.70	-1.63	0.24	-1.68
铜杆及铝杆	59,380,861.30	57,611,761.02	2.98	-6.61	-7.68	1.12
汽车、电子线	2,008,168,186.64	1,890,439,804.70	5.86	0.04	0.22	-0.17

裸铜线	913,621,210.47	882,919,704.99	3.36	132.66	129.85	1.18
特种导体	638,083,221.93	529,065,389.57	17.09	10.46	10.64	-0.13
交通运输	99,685.18	92,595.51	7.11	-63.88	-62.13	-4.29
合计	12,144,054,022.71	11,057,992,316.33	8.94	3.73	5.40	-1.45

2、销售、采购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687,038.68	占采购总额比重	61.7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200,587.28	占销售总额比重	16.12%

3、借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总计 73,940 万元（与报表数相差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及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其中：

- (1) 广东精达里亚公司 8,900 万元；
- (2) 铜陵精达里亚公司 36,000 万元；
- (3) 铜陵顶科 5,500 万元；
- (4) 常州恒丰公司 8,000 万元；
- (5) 股份公司 10,000 万元。
- (6) 铜陵精迅公司 3,540 万元。
- (7) 广东精迅里亚精迅公司 2,000 万元。

4、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获利能力分析			四、资产管理效果分析		
1、资本金收益率（%）	26.07	27.79	1、固定资产周转率	12.73	13.68
2、股东权益报酬率（%）	11.69	12.97	2、流动资产周转率	2.41	3.38
3、毛利率（%）	8.81	10.56	3、应收账款周转率	6.51	7.71
4、营业利润率（%）	4.85	4.97	4、存货周转率	10.26	11.43
5、销售净利率（%）	4.03	4.45	5、营业周期(天)	75	62
6、成本费用利润率（%）	4.29	4.47	五、现金流量分析		
二、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动负债（%）	10.52	28.73
1、流动比率	1.82	2.20	2、净利润现金保证比率（%）	1.70	1.59
2、速动比率	1.50	1.70	3、销售收入现金回收比率（%）	0.79	0.79
三、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比率（%）	52.21	34.08			
2、利息保障倍数	6.23	6.9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和其他事项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精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未到期连带责任保证为 10,000 万元。

(2)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报告期，本公司子公司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险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险种	投保日期	到期日期	保险总额	保险费用
精远线模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2020/2/14	2021/2/14	1,477,000.00	28,864.09
精远线模	财产综合险	2020/6/16	2021/6/21	5,955,835.26	2,809.36
精远线模	机动车商业险	2020/8/7	2021/8/6	1,058,896.00	3,159.41
精达里亚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	2020/1/1	2020/12/31	267,956,600.00	115,447.62
精达里亚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	2020/1/1	2020/12/31	252,600,000.00	3,805.26
精达里亚	财产综合险	2020/1/14	2021/1/13	486,485,212.91	243,242.61
精达里亚	机器损坏险	2020/1/14	2021/1/13	228,066,597.82	136,839.96
精达里亚	运输险	2020/1/14	2021/1/13	600,000,000.00	300,000.00
精达里亚	车辆保险费	2020/4/29	2021/4/28	1,131,280.00	6,011.84
精达里亚	交强险	2020/4/29	2021/4/28	122,000.00	1,745.28
精达里亚	海运险				53,346.15
天津精达	财产综合险	2020/5/30	2021/5/29	145,985,357.86	72,992.68
天津精达	机器损坏险	2020/5/30	2021/5/29	35,679,253.26	21,407.55
天津精达	货物运输险	2020/5/30	2021/5/29	200,000,000.00	100,000.00
天津精达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	2020/2/27	2021/2/28	200,000.00	1,688.00
天津精达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20/2/27	2021/2/28	500,000.00	59,216.50
天津精达	商业险	2020/2/17	2021/2/16	244,856.80	5,273.44
天津精达	车船税	2020/2/8	2021/2/7	244,856.80	1,500.00

天津精达	交强险	2020/2/8	2021/2/7	122,000.00	1,130.00
天津精达	商业险	2020/1/18	2021/1/17	84,329.60	4,475.02
天津精达	车船税	2020/1/18	2021/1/17	122,000.00	1,500.00
天津精达	交强险	2020/1/18	2021/1/17	122,000.00	665
天津精达	商业险	2020/4/28	2021/4/27	420,124.80	8,774.44
天津精达	交强险	2020/5/14	2021/5/13	122,000.00	800
天津精达	车船税	2020/4/28	2021/4/27	420,124.80	1,500.00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2/26	2021/2/25	14,410,025.60	308,728.07
精达物流	员工意外险	2020/2/26	2021/2/25	7,769,100.00	16,530.00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2/27	2021/2/27	319,920.00	4,161.85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3/16	2020/3/15	3,362,540.00	58,419.26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4/9	2021/4/8	1,750,304.00	30,598.54
精达物流	付保险费	2020/4/15	2021/4/14	904,880.00	124.8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6/12	2021/6/11	1,652,050.00	21,491.46
精达物流	变电站和房屋保险费	2020/6/18	2021/6/17	14,302,194.86	7,708.45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7/15	2021/7/14	1,235,150.00	16,068.00
精达物流	车辆第三责任险	2020/7/15	2021/7/14	2,580,680.00	33,572.00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8/26	2021/8/25	1,370,300.00	28,141.02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8/26	2021/8/25	1,370,300.00	24,984.67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10/19	2021/10/18	4,166,000.00	72,400.54
精达物流	员工意外伤害保险	2020/11/13	2021/11/12	280,000.00	598.5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12/4	2021/12/3	2,546,000.00	39,979.76
精达物流	车辆保险费	2020/12/31	2021/12/30	2,161,488.00	30,975.36
广东精达	财产综合险	2020/5/19	2020/12/31	66,932,390.00	12,487.93
广东精达	机器设备损坏险	2020/5/14	2021/5/13	190,745,130.28	114,447.08
广东精达	货物运输险	2020/11/6	2021/11/5	300,000,000.00	150,000.00

广东精达	财产一切险	2020/5/14	2021/5/13	50,768,042.75	22,845.62
广东精达	财产一切险	2020/5/14	2021/5/13	139,841,689.29	65,628.76
广东精达	人身意外险	2020/7/18	2021/7/18	677,000.00	87,809.00
广东精达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	2020/7/19	2021/7/18	600,000.00	2,536.00
广东精达	运输保险费				2,185.45
广东精迅	机器损坏险	2020/10/31	2021/10/30	45,728,099.22	27,436.86
广东精迅	财产一切险	2020/10/31	2021/11/30	87,713,620.06	42,823.47
广东精迅	货物运输险	2020/5/17	2021/5/16	60,000,000.00	30,000.00
广东精迅	意外伤害险	2020/4/1	2021/3/31	677,000.00	88,350.00
铜陵精迅	团体人生意外险	2020/1/30	2021/1/29	691,894.00	287,041.25
铜陵精迅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险	2020/1/30	2021/1/29	613,200,000.00	8,546.50
铜陵精迅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0/10/13	2021/10/12	1,367,082.00	4,477.01
铜陵精迅	交通事故强制险	2020/10/13	2021/10/12	200,000.00	700
铜陵精迅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0/10/27	2021/10/26	332,159.40	2,300.83
铜陵精迅	交通事故强制险	2020/10/27	2021/10/26	219,900.00	791
铜陵精迅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0/12/13	2020/12/12	1,199,457.60	2,097.05
铜陵精迅	交通事故强制险	2020/12/12	2021/12/11	219,900.00	700
铜陵精迅	国内运输险	2020/2/8	2021/2/7	1,500,000.00	75,000.00
铜陵精迅	机器损坏险	2020/1/30	2021/1/29	209,861,958.66	125,917.18
铜陵精迅	财产险	2020/1/30	2021/1/29	314,042,357.32	157,021.18
铜陵精迅	海运险				45,101.62
铜陵精迅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0/12/26	2020/12/26	1,202,750.00	4,609.95
铜陵精迅	交通事故强制险	2020/12/26	2021/12/26	219,900.00	1,155.00

精达电商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0/1/23	2021/1/22	1,382,525.60	5,627.80
精达电商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0/4/2	2021/4/1	1,144,100.00	2,817.56
精达电商	机动车商业保险	2020/5/29	2021/5/28	1,300,992.80	4,279.74
江苏顶科	团体人身意外险	2019/12/18	2020/12/17	7,447,000.00	4,607.25
江苏顶科	机器损坏险	2020/6/10	2021/6/9	93,729,801.93	45,490.70
江苏顶科	财产一切险	2020/6/10	2021/6/9	130,356,195.18	49,666.97
江苏顶科	机器损坏险	2020/6/10	2021/6/9	13,362,902.93	7,563.91
江苏顶科	财产一切险	2020/6/10	2021/6/9	13,362,902.93	5,672.93
合 计					3,358,412.09

②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向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出资金 14,070.00 万元，子公司间接向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出资金 37,162.00 万元，合计 51,232.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拆出资金 46,732.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剩余拆出资金 4,500.00 万元及期后新拆出资金 3,550.00 万元，并收到全部拆出资金利息 246.06 万元。

③本年度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子公司转贷 16,400.00 万元。

（3）应付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	46,912,500.00	2,345,625.00		
应收账款	芜湖航天特种电缆厂股份有	1,391,118.60	69,555.93	1,136,517.21	56,825.86
预付账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906.71	—	—	—
合计		48,472,525.31	2,415,180.93	1,136,517.21	56,825.86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68.83	—	—	—
其他应付款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68.77	—		
合计		13,837.60			

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的尚未到期担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广东精达	5,477.10
广东精迅	2,000.00
精达里亚	36,000.00
铜陵顶科	7,500.00
铜陵精迅	3,540.00
恒丰特导	8,000.00
合计	62,517.10

(2) 诉讼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铜陵精迅诉浙江利中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595,767.33 元，已经法院判决，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精达诉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天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案，本金 1,000,000.00 元，已经法院判决，累计已收回 420,000.00 元，剩余 580,000.00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剩余债权计提了 100.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铜陵精达诉上海南洋电机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627,753.11 元，已经法院判决，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达诉广东志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9,561,421.43 元，已经法院判决，累计已收回 3,822,975.14 元，剩余 5,738,446.29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

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精达诉深圳东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案，本金及逾期利息计 2,414,705.75 元，已经法院判决，累计已收回 1,226,193.62 元，剩余 1,188,512.13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该项债权计提了 100%的减值准备，公司仍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之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部 2020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255,494,560.83 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549,456.08 元；

2、扣除 1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229,945,104.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988,627.76 元，扣除 2020 年 5 月现金分红 134,498,363.37 元及 2020 年 9 月现金分红 96,070,259.55 元，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365,109.59 元。

3、由于原材料大幅涨价等因素，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21,405,191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实际分配基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准）。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之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之 6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凌运良先生、杨立东先生及郑联盛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凌运良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省泰来县商业系统主管会计、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副所长，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所长。

杨立东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硕士。曾任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中软融鑫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TO，上海连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咨询总监。拥有多年的 IT 和互联网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是 2011 年度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和 2013 年度北京市百名领军人才之一，现任中投并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郑联盛先生，1980 年 5 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飞机研究所工程师、财政部国际司亚太财经与发展中心干部、中信建投证券资深策略分析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宏观策略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

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凌运良	9	9	0	0	0
杨立东	9	9	0	0	0
郑联盛	9	9	0	0	0

(二) 履职情况概述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充分的准备。会议中，我们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充分的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并在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and 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 2020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并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我们保持定期的沟通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利用董事会等机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和运作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定期沟通，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

的知情权。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于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我们在各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积极采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注重在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客观、公正、充分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报告期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精达股份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拆出款已全部收回并收取利息，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

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未发生改聘。审计委员会对该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母公司 2019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152,021,989.80 元。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02,198.98 元；

2、扣除 1 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 136,819,790.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610,820.24 元，以及会计政策变更审计调增的期初未分利润 1,414,224.34 元，扣除 2019 年 6 月现金分红 76,856,207.64 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988,627.76 元。

3、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21,405,191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母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1,212,280.70 元。

1、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988,627.76 元，扣除 2020 年 6 月现金分红 134,498,363.37 元，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277,983.69 元。

2、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921,405,191 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财务内控管理存在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问题，董事会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了纠正。目前，公司已收回该风险投资的所有本金并收到了相应的投资利息，未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实质性的损失。同时，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我们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0、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之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较多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审计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该所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聘请的常年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125 万元和 20 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之 8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达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787.00 万张（78.7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77,674.6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39,900.38
其中：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20,921.40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0
补充流动资金	18,978.98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5,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80

募集资金余额	2,825.11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8 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324,000,000.00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63,000,000.00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91,239,056.6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17,000	3.55	88 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3,000	3.70	172 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3.65	75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50-3.30	211 天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9,214,257.16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09,214,257.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400.00	20,921.43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78,700.00	20,921.43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214,257.16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 209,214,257.16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精达股份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精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之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

1、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含税）；

2、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津贴标准为 1 万元/年（含税）。

（二）监事薪酬（津贴）

1、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会主席津贴标准为 1 万元/年（含税）；

2、职工代表监事及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股东代表监事

津贴标准为 8,000 元/年（含税）。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内外部环境和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精达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新技术”），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现有场地内变更为铜陵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议案之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